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2]00487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106018559
报告名称: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487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签字人员:	袁瑞彩(440300121109), 刘春梅(11010148042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1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2]004873号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6868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雪人股份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雪人股份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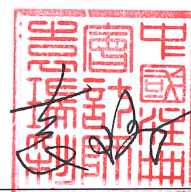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雪人股份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6868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瑞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春梅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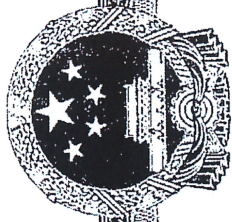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008,655,584.6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1,822,555.3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1,822,555.31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4.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5.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6.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7.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1,822,555.3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996,833,029.3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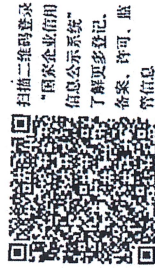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其他审计、税务咨询、(市场主体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开展经营内容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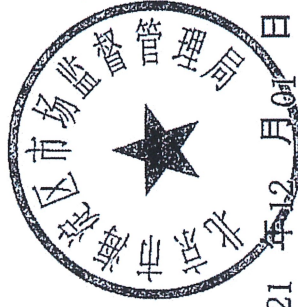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1 日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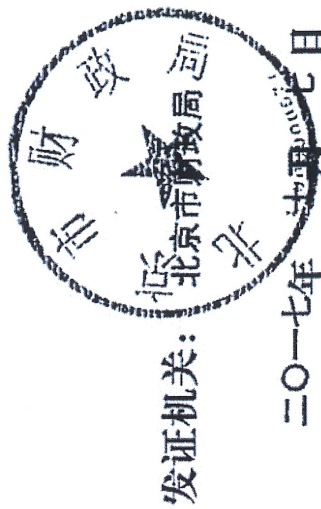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袁瑞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3-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2231972032900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袁瑞彩

44030012110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1211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m 04 /d 27

姓名	刘春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101989021869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春梅
11010148042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804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